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上从有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DD 25 106 日月		呆險股份有限公司		1.副總經理
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		服務機關			和、种	
西己 ^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配偶及	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 名		稱謂		姓名
配偶	Ź	朱聖娟	寸	子女	蘇〇功	П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1- 1-1-1-	실스	+.+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
	地	<u>**</u>	落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用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ļ.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 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備註
鴻海精密			9,000				10	朱聖娟	於 103.9.12 申請由信託機構取出,原申報 3 個月內(約於103.12.12 前)賣,惟因市場行情欠佳,故再申請延長 3 個月於104.3.12 前賣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聖娟

通知日期:103年12月03日